



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当事人：林州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81MAD7PHAB3N，注册地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林州建筑总部大厦Y171号)。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，产生扬尘污染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，我局决定作出以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3万元。

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均未成功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，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我局接受处理，逾期将依法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电话：0357-8602955。

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